## 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0 号

##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4月1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18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600万元至1,480万元;4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及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实际净利润为2,133.44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定期报告相比,存在较大差异,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4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8日